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GLAMOUROU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INSPIRE LIMITED、**  
**BRIGHT MAJESTIC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及**  
**恢復買賣**

**(1) 收購 Glamourous 的 100% 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買方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訂立第一項收購協議，據此，賣方一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且買方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一類銷售股份，即Glamour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促成將第一項銷售貸款按總代價約20,377,508.74港元出讓予買方一，該代價將全部以可換股票據償付。

**(2) 收購 Best Inspire 的 100% 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買方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第二項收購協議，據此，賣方二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且買方二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二類銷售股份，即Best Ins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促成將第二項銷售貸款按總代價約32,128,988.82港元出讓予買方二，該代價將全部以可換股票據償付。

### **(3) 收購Bright Majestic的1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買方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二訂立第三項收購協議，據此，賣方二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且買方三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三類銷售股份，即Bright Maje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促成將第三項銷售貸款按總代價約34,080,035.74港元出讓予買方三，該代價將全部以可換股票據償付。

### **(4) 發行新股的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發行轉換股份，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擬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批准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 第一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Senstar Limited (作為賣方一)

賣方一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

### 2. 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一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而買方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一類銷售股份(即 Glamour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賣方一同意(ii)敦促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一出讓第一項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Heritage International、買方一與 Glamourous將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一出讓第一項銷售貸款訂立一份出讓契據。

代價：

第一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20,377,508.74港元(包括約7.80港元的第一類銷售股份及20,377,500.94港元的第一項銷售貸款)，將由買方一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一或其代名人發行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於完成時償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該代價乃經買方一與賣方一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一於二零零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的估值49,000,000港元；(ii)Glamourous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一)；(iii)有關物業一的按揭貸款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iv)Glamourous的全部負債(惟第一項銷售貸款及本段所述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一按揭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6,700,000港元，而Glamourous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一)約為210,097港元。

#### 第一項協議的條件：

第一項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協議及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倘需要)；
- (b)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一項協議的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批授或同意批授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物業一的承押人同意維持現有銀行貸款供Wiseteam按有關擔保文件使用，儘管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受買方一可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
- (e) 買方一合理地信納其就Glamourous及Wiseteam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
- (f) 賣方一按照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出示及提供Wiseteam對物業一的有效業權證明；
- (g) 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第一項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第一項協議項下的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第一項協議須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及(i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的上文第(h)條條件除外)或賣方一與買方一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倘買方一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一與買方一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條件，訂約各方在第一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須獲免除一切有關的進一步義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 **有關GLAMOUROUS的資料**

Glamourous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其主要業務。Glamourous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家物業控股公司Wise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Wiseteam的權益外，Glamourous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Wiseteam的主要資產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整層(即物業一)。

物業一的建築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49,000,000港元。賣方一會按租約將物業一的所有權交付予買方一。物業一現以月租290,000港元租予中南(本公司的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莊友堅先生間接持有約80%的一家公司)，該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租賃物業一予中南。

根據Glamourous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Glamourou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物業一的賬面值記為49,000,000港元)。Glamourou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為1,250,000港元(或除稅後虧損320,000港元)，而Glamourous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前後)約為3,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Glamourou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lamourous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 **第二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Power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二)

賣方二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

## 2. Equal Sky Limited (作為買方二)，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二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而買方二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二類銷售股份(即 Best Inspi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賣方二同意(ii)促使 Heritage International 向買方二出讓第二項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Heritage International、買方二與 Best Inspire 將就 Heritage International 向買方二出讓第二項銷售貸款訂立一份出讓契據。

### 代價：

第二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 32,128,988.82 港元(包括約 22,421,019.84 港元的第二類銷售股份及約 9,707,968.98 港元的第二項銷售貸款)，將由買方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發行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於完成時償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該代價乃經買方二與賣方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49,000,000 港元；(ii) Best Inspire 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二)；(iii) 有關物業二的按揭貸款的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貸款賬面值或已獲 A 項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iv) Best Inspire 的全部負債(惟第二項銷售貸款及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或已獲 A 項貸款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二按揭的未償還金額約為 12,500,000 港元，而 Best Inspire 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二)約為 200,355 港元。



## 第二項協議的條件：

第二項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項協議及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倘需要)；
- (b)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二項協議的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批授或同意批授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物業二的承押人同意維持現有銀行貸款供 Silver Target 按有關擔保文件使用，儘管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受買方二可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賣方二已按不遜於由承押人提供且獲買方二可接納的條款獲得已獲 A 項貸款以取代銀行貸款；
- (e) 買方二合理地信納其就 Best Inspire 及 Silver Target 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
- (f) 賣方二按照香港法例第 219 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13 條出示及提供 Silver Target 對物業二的有效業權證明；
- (g) 第一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第二項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第二項協議項下的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第二項協議須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及(i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的上文第(h)條條件除外)或賣方二與買方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倘買方二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二與買方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條件，訂約各方在第二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須獲免除一切有關的進一步義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 有關BEST INSPIRE的資料

Best Inspir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其主要業務。Best Inspire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家物業控股公司Silver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Silver Target的權益外，Best Inspire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而Silver Target的主要資產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整樓(即物業二)。

物業二的建築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49,000,000港元。賣方二會按租約將物業二的所有權交付予買方二。物業二現以月租318,000港元租予中南(本公司的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莊友堅先生間接持有約80%的一家公司)，該租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租賃物業二予中南。

根據Best Inspire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Best Inspir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22,400,000港元(物業二的賬面值記為49,000,000港元)，而Best Inspir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分別為約400,000港元(或除稅後24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或除稅後3,580,000港元)。

於完成後，Best Inspire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Inspire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 第三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Power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二)

賣方二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

2. Oasis Choice Limited (作為買方三)，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二有條件地同意(i)出售而買方三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第三類銷售股份(即Bright Maje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賣方二同意(ii)促使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三出讓第三項銷售貸款。

於完成時，Heritage International、買方三與Bright Majestic將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買方三出讓第三項銷售貸款訂立一份出讓契據。

代價：

第三項協議的總代價約為34,080,035.74港元(包括約19,386,114.21港元的第三類銷售股份及約14,693,921.53港元的第三項銷售貸款)，將由買方三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發行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於完成時償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該代價乃經買方三與賣方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49,000,000港元；(ii) Bright Majestic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三)；(iii)有關物業三的按揭貸款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或已獲B項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iv) Bright Majestic的全部負債(惟第三項銷售貸款及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貸款或已獲B項貸款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三按揭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2,500,000港元，而Bright Majestic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物業三)約為379,237港元。

### 第三項協議的條件：

第三項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三項協議及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倘需要)；
- (b)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法律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第三項協議的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批授或同意批授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物業三的承押人同意維持現有銀行貸款供Wealth Champion按有關擔保文件使用，儘管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受買方三可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賣方二已按不遜於由承押人提供且獲買方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已獲B項貸款以取代銀行貸款；
- (e) 買方三合理地信納其就Bright Majestic及 Wealth Champion法律及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
- (f) 賣方二按照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出示及提供Wealth Champion對物業三的有效業權證明；
- (g)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第三項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h) 第三項協議項下的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第三項協議須於(i)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及(ii)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須於緊接完成前達成的上文第(h)條條件除外)或賣方二與買方三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完成。倘買方三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二與買方三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條件，訂約各方在第三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須獲免除一切有關的進一步義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 有關BRIGHT MAJESTIC的資料

Bright Majestic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其主要業務。Bright Majestic的唯一業務為持有一家物業控股公司Wealth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持有Wealth Champion的權益外，Bright Majestic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而Wealth Champion的主要資產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整樓(即物業三)。

物業三的建築面積約為11,262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49,000,000港元。賣方二會按租約將物業三的所有權交付予買方三。物業三的3201室及3202室現分別以月租53,500港元及143,127港元租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物業三的一部份(即3202室)現由Heritage集團(賣方二及其聯營公司)佔用作為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第三項協議完成後，Heritage集團將以月租139,655港元租回所述的3203室(建築面積約為4,505平方呎)，租期自第三項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有關物業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Bright Majestic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Bright Majesti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9,400,000港元(物業三的賬面值記為49,000,000港元)，而Bright Majesti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或除稅後1,160,000港元)，而Bright Majesti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約為11,100,000港元(或除稅後9,230,000港元)。

於完成後，Bright Majesti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ght Majestic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處理。

## 該等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證券買賣、放債、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而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其物業組合。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該等收購的代價將由可換股票據悉數支付，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即時影響。經計及(i)該等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物業組合；(ii)物業一及物業二的現有租約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及(iii)第三項收購將節省本集團的租金開支，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約86,586,533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的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最後一批票據除外，其未贖回本金額可能少於法定面額)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的營業日。於到期日，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有關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之前七日期間內(不包括到期日)，可隨時將每份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10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等)可予調整。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0.11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

(i) 指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及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6港元折讓約2.31%。

利率： 不計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須受聯交所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轉換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的第一個週年後及到期日之前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法定面額的未贖回本金額，惟贖回溢價以本公司將支付贖回本金總額的10%為限。

### 發行可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發行轉換股份，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擬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批准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 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轉換價並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則該等收購而將予發行轉換股份的總數約為787,150,303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49%及18.36%。

除發行可轉換股份及發行認購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假設轉換價並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i)悉數轉換可轉換股份時；及(iii)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時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的認購權時	
	所持	概約持股	所持	概約持股	所持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346,416,800	9.90%	346,416,800	8.08%	346,416,800	7.5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	—	—	787,150,303	18.36%	787,150,303	17.16%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300,000,000	6.54%
公眾股東	3,153,025,796	90.10%	3,153,025,796	73.56%	3,153,025,796	68.75%
總計	<u>3,499,442,596</u>	<u>100.00%</u>	<u>4,286,592,899</u>	<u>100.00%</u>	<u>4,586,592,899</u>	<u>100%</u>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一項協議收購Glamourous的第一類銷售股份以及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Glamourous及Wiseteam提供第一項銷售貸款
「第二項收購」	指	根據第二項協議收購Best Inspire的第二類銷售股份以及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Best Inspire及Silver Target提供第二項銷售貸款
「第三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三項協議收購Bright Majestic的第三類銷售股份以及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向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Champion提供第三項銷售貸款
「該等收購」	指	第一項收購、第二項收購及第三項收購的統稱
「第一項協議」	指	賣方一與買方一就第一項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二項協議」	指	賣方二與買方二就第二項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三項協議」	指	賣方二與買方三就第三項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Inspire」	指	Best Ins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前為賣方二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ajestic」	指	Bright Majest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第三項協議完成前為賣方二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南」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的完成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為償付該等收購的代價而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約86,586,533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授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Glamorous」	指	Glamoro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前為賣方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itage International」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eritage 集團」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估值師」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於發佈本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獲A項貸款」	指	Silver Target所獲得的由賣方二所促成的為數約12,518,000港元的貸款
「已獲B項貸款」	指	Wealth Champion所獲得的由賣方二所促成的為數約12,518,000港元的貸款
「物業一」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整層
「物業二」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整層
「物業三」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整層，包括3201室、3202室及3203室
「買方一」	指	Perfect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Equal Sk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三」	指	Oasis Choi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的統稱

「第一項銷售貸款」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收Glamourous及Wiseteam淨額約24,047,130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第二項銷售貸款」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收Best Inspire及Silver Target總額約9,707,969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第三項銷售貸款」	指	Heritage International於完成時應收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Champion總額約14,693,922港元的貸款，該項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第一類銷售股份」	指	Glamourous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Glamouro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類銷售股份」	指	Best Inspire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est Inspi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三類銷售股份」	指	Bright Majestic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Bright Majest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Silver Target」	指	Silver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st Inspire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Sensta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Pow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67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股份
「Wealth Champion」	指	Wealth Champ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right Majestic的全資附屬公司
「Wiseteam」	指	Wiseteam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lamourous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